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47號

聲 請 人 永春發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永場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鴻鑑

支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000347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302專戶 曾美智	台灣銀行 台中分行	111年12月14日	23,447元	BF0000000	